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第 69 次例會
及拜會歐盟化學品管理相關單位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賴組長俊杰 白科長玠臻 林科長青青

出國地區：瑞士、比利時、法國

出國期間：105 年 6 月 12 日至 24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於本（105）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舉行主題性研討會及第 69 次例行會議。前揭主題性研討會，主要就「能源效率」及「標準」等 2 項主題由各國推派講師就上述議題進行經驗分享。本年 6 月 15 至 16 日召開第 69 次正式會議，主要就「協定之執行及管理」、「特定貿易關切事項（STC）」、「會員經驗交換」、「技術合作活動」及「觀察員組織活動更新」等議程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中，會員共提出新增及既有計 58 項特定貿易關切（STC）案，其中與我國有關者為：歐盟關切我國「有機農業法草案」及加拿大等國關切「基改食品標示案」；其他各國關切他國之重點包括輪胎或玩具之檢驗標準、基因改造食品標示、食品標示、酒類商品標示、化妝品標示及醫療器材等議題。會議期間我國出席代表與歐盟代表團就「歐盟 REACH 法規擬新增管制全氟辛酸(PFOA)及相關物質草案」與「我國有機農業法草案」等 2 項議題進行雙邊諮商會議。

另為推動歐盟對我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制度數據擴大採認並簡化稽核程序案，本局於本次 TBT 例會後順道拜會歐盟成長總署、比利時 GLP 監控機構(ISP-WIV)、OECD 化學委員會、法國標準集團(AFNOR)及瑞士標準度量衡局(METAS)等歐洲化學品或標準管理單位，希藉由官方的互動有助推動相關業務，以協助我國採行 GLP 制度之實驗室產出之實驗數據能廣泛為歐盟會員國接受且認證程序更簡化，降低我國產品輸銷歐洲所遭遇的障礙。

目 錄

壹、前言	4
貳、TBT 委員會第 69 次例會與相關會議資料基本資料.....	5
參、TBT 委員會主題性研討會紀要.....	5
肆、第 69 次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及相關會議紀要.....	15
伍、拜訪瑞士伯恩標準度量衡局紀要.....	32
陸、比利時布魯塞爾歐盟成長總署拜訪紀要.....	38
柒、比利時布魯塞爾與比國 GLP 監控單位(ISP-WIV)會議紀要.....	40
捌、法國巴黎法國標準集團(AFNOR)拜訪紀要.....	41
玖、法國巴黎 OECD GLP 工作小組拜訪紀要.....	44
拾、檢討與建議	46

附件：

1. JOB/AIR/TBT/5：本次會議開會通知
2. JOB/TBT/182：「能源效率之法規合作」主題性研討會議程
3. JOB/TBT/183：「標準」主題性研討會議程
4. G/TBT/GEN/198：有關「能源效率之法規合作」主題性研討會資料
5. G/TBT/GEN/198：有關「標準」主題性研討會資料
6. JOB/TBT/187：第 69 次 TBT 會議議程與附件
7. G/TBT/N/EGY/114, 115：埃及製造商登錄系統
8. G/TBT/N/COL/214、Add. 1：哥倫比亞規定洗滌劑和肥皂最高含磷量及表面活性劑生物分解能力
9. G/TBT/N/CHN/1094、1095、1096：中國大陸木基家具中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及重金屬遷移限量，以及其他 2 項家具標準

10. G/TBT/N/TPKM/225, 225/Add. 1, add. 2：我國「有機農業法」草案
11. 歐盟關切我國有關「有機農業法」草案內容及我方回應說帖
12. G/TBT/N/EU/139, 139/Add, 1：歐盟農產品與食品品質標準
13. G/TBT/N/CHN/821 與 G/TBT/N/CHN/937: 中國大陸化粧品標示說明指南
14. G/TBT/N/KOR/305：韓國化學物質登錄與評估法規
15. G/TBT/N/EU/246、Add. 1: 歐盟草案施行法規
16. G/TBT/N/IND/44、Add. 1-5，G/TBT/N/47、Add. 1：印度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強制性註冊要求
17. G/TBT/N/CHN/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9: 中國大陸醫療器材之監督及管理法規
18. G/TBT/N/CHN/1064: 中國大陸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AMCL)
19. G/TBT/N/TPKM/168、G/TBT/N/TPKM/168/add. 1、/TBT/N/TPKM/168/Rev. 1：我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
20. 有關加拿大關切「GMO 標示」草案內容及我國說帖
21. 我方針對歐盟「PFOA」諮商發言資料
22. 拜訪瑞士標準度量衡局議題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TBT委員會)現行於每年3、6及11月定期召開例行會議，本(105)年6月第69次例會由本局第五組賴組長俊杰、白科長玠臻及第一組林科長青青至瑞士日內瓦WTO總部出席會議。

前揭例會循例於6月14日召開主題性研討會，本次以「能源效率之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為主軸，由各國講師分享其主管機關就能源效率之合作經驗與引用標準之類型與利弊進行討論；6月15日至16日進行TBT第69次正式會議，會議期間我國出席會議代表就特定貿易關切(STC)議程：第11案歐盟關切「我國有機農業法草案」與第40案加拿大等國關切「我國之基改食品標示案」等於大會公開回應，並應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所託，訴請與歐盟代表團就歐盟REACH法規新增管制全氟辛酸(PFOA)及其相關物質之新措施進行臺歐盟雙邊諮商會議。

另為本局推動歐盟承認我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數據案，於TBT例會後，順道於6月18日拜訪瑞士伯恩聯邦標準度量衡局(METAS)，除瞭解瑞士與歐盟間的官方互動方式以為借鏡，並對目前我國度量衡相關重點業務交換意見；6月20日至比利時布魯塞爾先與我國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工作會議後，續拜會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DG GROW)進行雙邊會議；後於6月21日與比利時GLP監控機構(ISP-WIV)討論現行比利時對我國GLP實驗室查核方式是否有簡化的空間。最後於6月22日上午至法國巴黎法國標準集團(AFNOR)拜訪並與其討論合作模式，下午至OECD化學委員會討論我國擴大參與其相關活動的可能性。

貳、TBT 委員會第 69 次例會與相關會議資料基本資料

一、 本次 WTO/TBT 委員會序列會議依 WTO 通知文件 WTO/TBT/AIR/5(附件 1)召開，我國由本局賴組長俊杰、白科長玠臻、林科長青青及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洪秘書敬庭共同代表出席。

此次並推選新加坡籍 Esther Peh(新加坡駐 WTO 代表團一等經濟秘書)為 2016 年新任會議主席，我國代表團於會議間恭賀新任主席就職並與新加坡代表團交換意見。

二、 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13 至 16 日，共計 4 日：

(一) 105 年 6 月 13 日下午召開非正式會議。(因時程因素，由洪秘書敬庭代表出席)

(二) 105 年 6 月 14 日主題性研討會(包含「能源效率之法規合作」與「標準」等 2 項議題)。

(三)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69 次正式會議。

三、 會議主席：Esther Peh 女士。

四、 與會代表：WTO 會員國、相關國際組織及觀察員代表。

參、105 年 6 月 14 日 TBT 委員會主題性研討會紀要

TBT 委員會依據 104 年 11 月之 TBT 委員會第 7 次三年總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本次主題性研討會，研討會分於上、下午就「法規合作(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應用於能源效率)」與「標準」討論 2 大研討專題。法規合作部分，各與談代表共分兩組依序探討「能源效率之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與「主管機關就能源效率之合作經驗」次主題；標準部分，則由 3 位與談代表探討法規所參照標準類型及利弊等主題。會議討論熱烈，與會代表分享內容紀要重點如下：

一、 能源效率之法規合作專題

A. 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於能源效率之運用

(一) 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國際能源總署代表強調能源效率於降低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GHG) 排放之重要性，渠表示依據 IEA 之分析，能源效率標準對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下之 2015 年巴黎協議的目標達成，將日益重要，而未來 10 年運用強制性效率法規規範能源消耗，其成長趨勢將更為顯著；此外，渠強調，在能源需求顯著成長之經濟體(特別是中國大陸及印度)，其須重新聚焦於能源效率以達減碳目標達成之最小成本，渠並強調，能源效率政策之主要目標之一係協助降低對石化燃料之依賴，並可同時改善生活品質與降低能源供應系統之投資需求。

(二) 澳洲標準協會(Standards Australia)

澳洲標準協會代表首先闡明，WTO 的貿易及環境目標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 17 項：「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兩者目標是一致的；渠強調 ISO 及 IEC 身為兩大國際組織，其扮演的角色主要為發展並管理眾多產品之能源效率標準，包括電器用品、家庭用品、燈具設置以及太陽能設備等，渠並分享澳洲在實施設備能源效率(Euipement Energy Efficiency, E3)計畫之經驗，該計畫主要係履行電氣設備之最低能源效率標準(Minimun Energy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MEPS)，包括冷氣機、電視、冰箱、洗衣機，乾衣機等。渠表示在能源效率領域之關鍵問題為該議題領域之複雜度，以及所有利害關係者需在標準上達成共識，亦指出 WTO 會員國透過其國家標準團體採行最低能源效率標準(MEPS)，乃是電器設備能源效率得以推動成功之關鍵機會。

最後澳洲代表結論，ISO 及 IEC 的能源效率標準不僅運用於產品標準，且該標準亦同時被其他標準(如能源與環境管理系統等)所引用。

(三) 中國大陸標準化研究院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CNIS)

中國大陸標準化研究院代表說明自 1980 年起，中國大陸已制定了 64 個國家級的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包括家用產品、燈具、商業設備、工業及辦公設備等，這些標準皆設定最低容許值，包括能源效率(以逐漸淘汰低效率產品)、能源效率等級(標章計畫)，以及節能產品之評估指標(驗證機制)等，渠表示中國大陸能源標章計畫(China Energy Label Program)於 2005 至 2012 年實施的 7 年間，已累計節能 420 TWh，相當於 3,000 萬噸的 CO₂ 排放量，惟亦面臨巨大的挑戰，例如標章的形狀及能源效率等級存在極大的差異，爰建議各會員國採行 ISO 及 IEC 的測試方法，促進實驗室測試結果之相互承認，提升 QR Code 電子標籤之應用等。

(四) 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 (Standards, 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 SPRING)

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代表說明標準、符合性評鑑以及法規等 3 大國家品質基礎支柱間如何相互合作以達成政策目標，並表示新加坡為符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之承諾，已訂定 2030 年前溫室氣體減量 36% 之目標，鑑於新加坡之國土限制，其替代能源有限，爰透過能源效率改善之政策工具以達減量目標為達成其承諾之關鍵策略，工具包括自願性計畫、標準、強制法規等，該局並結合產、官、學、研及消費者的力量

共同發展能源效率標準，優先採用國際標準，無國際標準者方制定國家標準並將國內需求與技術現況納入考量。

(五) ISO/IEC 資訊技術永續發展次級委員會

該委員會代表說明世界各國的法規與標準就資料中心規劃的複雜性，舉例而言，非蒸發性的冷卻系統在美國德州這類缺水地區是非常需要的，在此缺水地區推動最低能源效率標準 (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MEPS)，確可達到節省能源之效，目前對全球能源效率量測已有相關國際標準，例如 IEC 62623 及 IEC 30134-2 分別提供電腦能源消耗量測與資料中心電力運用之有效性。

(六) IEC 符合性評鑑委員會(Conformity Assessment Board, CAB)

IEC 符合性評鑑委員會代表強調採用工業發動機新技術，並採用簡單有效的操作實務，應可減少 10% 之全球電力消耗，其立論依據係根據全球電力消耗的 30% 源自工業電動機之使用，例如泵、機械移動、電扇及壓縮機等，在許多情形下，其大小、速率及操作模式並非最佳化，致有節省能源之機會。首先，無效率之電動機可由新型有效之電動機取代，IEC60034-30 已將籠型電動機(cage-motors)區分 3 種能效等級，且歐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強制要求所有新電動機應符合最高能效等級；其次，電動機可運用不同速率、軟體啟動方式、簡單的自動開關控制等，作更有效的驅動，不但可省能源更可節省成本。欲達節能之目標，必須提供如稅收減免等誘因，宣導與鼓勵工業界自願性採用新技術，同時該項技術取得之交易、輸入及相關規定等亦須予以簡化，而對仍採用無效能之電動機者，則可給予相對罰責。最後，對於各國各區域仍各自採用不同之能源效率標章，渠建議 WTO TBT 委員會就此點應視為技術性貿易障礙而採取相對措施。

(七) 南非國家認證體系(South African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ystem, SANAS)

南非國家認證體系代表指出政府支持永續發展企圖心之重要性，渠分享南非之經驗，南非政府透過稅收與財務措施，降低能源需求，並對違反者課予罰則，渠舉南非能效量測與驗證(Energy Efficient Measurement and Verification, M&V)國家標準 SANS 50010:2011 為例，該標準導入稅務誘因以支持能源效率，同時，為確認能效驗證機構之資格，並導入南非國家認證體系。

(八) 美國消費者科技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CTA)

美國消費者科技協會代表說明該協會節能、創新與一致性之三大目標，渠指出過去政府以法規來強制管理能源效率較不適切，應採更具彈性之自願性方式，且一般而言，最佳成果通常來自自願性計畫之實施，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諸如此類市場導向方式，其對達成節能之助益，遠勝於傳統之法規強制方式，並可同時保有創新及競爭力。

(九) 日本認證委員會(Japanese Accreditation Board)

日本認證委員會代表簡報說明 ILAC/IAF 多邊相互認證協議，並解釋全球實驗室、驗證機構、認證機構間如何透過該協議之運作，協助貿易便捷化，降低不必要的符合性評鑑。渠並舉例如何運用 ILAC/IAF 網絡來增進能源效率（例如 ISO 14001 與 ISO 14065 的 IAF MLA），其並可增進組織與產品對能源效率的改善表現。

B. 法規管理者於能源效率之合作經驗

(一) 美國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

美國能源部代表指出確保能源效率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透過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之運用，然而能源效率難以定義，其因不同產品與測試方法而有不同考量面向，舉美國強制性器具產品為例，其需符合該產品標準所規範之強制性性能等級，相對的，廠商就必須製造符合該等級之產品方能於美國市場銷售。

(二) 日本經濟產業省(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日本經濟產業省代表分享日本的「領跑者計畫(Top Runner Programme)」，領跑者計畫於1998年推出，主要透過標準之發展，促進各式高效能產品，計畫涵蓋居家、工業、交通運輸用之各項設備與材料，計畫推動十分成功，舉例而言，其已改善小客車60%的能源消耗效率。

(三) 歐盟執委會企業成長署(Th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Industry、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DG GROW)

歐盟成長總署代表介紹歐盟的能源效率政策。渠指出，鑑於建築物的能源消耗在歐盟居於首位，爰歐盟針對建築物包括暖氣、屋頂等，訂有不同的強制性規定予以規範，例如產品性能要求、能源標章、生態設計等，以能源標章為例，係區分A至G等級，然因市場轉型，目前多數產品都落於A等級，為便於區分，較A等級佳者，則以A⁺稱之，惟此仍可能造成混淆，因此歐盟刻正重新檢討相關標章指令規定。

(四) 加拿大全球事務部(Global Affairs Canada)

加拿大全球事務部代表說明加拿大的能源效率法規涵蓋產品範圍廣泛，且亦納入強制性之最低能源性能標準，此被視為減少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之有效方法之一，而且對於將無

效率產品自市場上移除顯得特別有成效。此外，加拿大的能源效率法規多與美國能源部之國家標準一致，惟近年來此一做法開始顯現其缺點，例如重複測試等，而美加監管合作理事會(U.S.-Canada Regulatory Cooperation Council, RCC)之間更進一步的合作與更多的溝通管道，亦促使加拿大考量其他不同的管理方式，包括直接在加拿大的法規裡引用美國的規定，如此一來，只要有任何更新便會自動適用，渠強調法規合作可顯現最大的成效在於雙方間之共同努力。

(五) 韓國能源局(Korean Energy Agency)

韓國能源局代表指出自願性及強制性計畫皆可刺激能源效率目標的達成並促使市場轉型，而自願性計畫主要用於發展中市場或中小企業，一旦市場擴大成型，則適用強制性規範，渠認為強制性規範確屬有效，惟有時易被大型集團用於合理化其售價而加重消費者之負擔。

(六) 墨西哥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委員會(Mexican Council of Standardization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CONVENOR)

墨西哥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委員會代表說明，墨西哥考量該國消費者習性，所以主要係採強制性規範，其定義為強制法規之過程為首先先界定該議題是否已有強制規定或標準，其次考量是否有 ISO 或 IEC 等國際標準，法規審議委員會並納入所有利害相關者，最後，法規實施前，並依規定通知 WTO，給予意見徵詢期，以確保所有利害相關者有足夠時間檢視該項新措施，因此，墨西哥的程序是非常公開透明。

(七) 美國環境保護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美國環境保護署代表分享美國的能源之星計畫(US Energy

Star program)，渠強調該計畫係表彰產品性能規格、測試及驗證符合之全球性自願標章計畫，自 1992 起，已有超過 70 種類，計 52 億件產品取得標章，而所有的能源之星產品皆須通過第三方驗證，截止今(105)年 2 月止，全球總計有 615 個認可實驗室可核發驗證證明。

二、標準專題

(一) 美國行政管理與預算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簡稱 OMB)

美國的標準體系主要是由私部門(private sector)主導，並由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負責協調，ANSI 本身並不制定標準，而是透過認可制度，認可各標準化組織(Standards Developing Organizations, SDOs)制定標準的方式，避免發展出相衝突或重複的標準，目前 ANSI 已認可約 240 個標準化組織。今(105)年 1 月 27 日，隸屬美國總統之「行政管理與預算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發布修訂 Circular A-119 「聯邦參與標準之發展應用與符合性評鑑活動(Federal Particip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Voluntary Consensus Standards and in Conformity Assessment Activities)」行政通知，確立美國政府機構之聯邦法規與政府採購，其選用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基本政策(屬政策指導性質，不具強制性)，相關重點包括：

1. 鑑於自願性共識標準(voluntary consensus standards)係由自願性共識標準制定機構透過公開、共識且平衡各界利益之標準制定程序所產出之標準，爰 Circular A-119 要求美國政府機構應儘可能採用自願性之共識標準或 ISO 等國際標準，而毋須制定政府機構專用標準(government-unique standards)，

以節省政府人力與經費。

2. 建立標準檢視機制(相當我國標準確認程序)，被強制法規引用之標準應每 3 至 5 年予以檢視確認，以確保引用標準之強制性法規可與時俱進更新。
3. 鼓勵美國政府機構參與自願性共識標準制定機構之標準制定程序，以確保標準之制定可符合公眾利益與機關任務，例如將環保、健康要求納入考量。

(二) 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Th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DG Grow)

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代表分享歐盟之經驗，歐盟在 1985 年所公布之新方法指令(New Approach Directives)架構下，其標準之引用係採接間接引用方式(indirect reference)，亦即法規不直接引用個別標準，而是以技術文件或指南等方式，規範技術要求或引用標準，例如 2009/48/EC 玩具安全指令，該指令明確規定玩具產品應符合之強制性基本要求(essential requirements)，而玩具安全指令技術文件(Toy Safety Directive 2009/49/EC - Technical Document)及玩具安全指令指南(Toy Safety Directive 2009/49/EC – An explanatory guideline document)則進一步闡述執行指令所需之技術細節與落實方法，包括指令涵蓋之產品品目範圍說明與圖例、適用標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等(如歐盟 REACH 化學品法規，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渠表示在歐盟新方法指令架構下，歐盟法規引用國際標準或 CEN (European Committee for Normalisation，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NELEC (European Committee for Electro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ETSI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歐洲電信標準協會)等歐盟標準化組織制定之標準，均採用間接引用方式，亦即歐盟執委會並不制定歐盟標準，而是由歐盟標準化組織制定標準以支持法規或政策所需，而在此歐盟新方法指令與歐盟標準化體系下，因其要求歐盟各成員國需廢止與歐盟標準衝突之標準，因此使得歐盟內部市場得以確保一個標準一種產品，整體言之，歐盟新方法指令於貿易便捷化之前提下，提供了歐盟內部市場一個透明、穩定、可預測且一致之依循準則。

(三)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代表分享其標準制定之成果，渠強調法規規範者為規範品質而尋求適宜之標準，使得標準發展之需求方興未艾，並促使標準組織間之國際合作，渠並指出在過去這幾年，ASTM 已有 12,000 個標準被美國以外之國家使用，約有 6,900 個 ASTM 標準被 75 個國家引用，另 ASTM 目前約有 30,000 個會員，並與開發中國家的標準化組織簽訂了約有 95 個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四)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歐洲電工標準委員會 (CEN/CENELEC)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歐洲電工標準委員會代表說明歐洲標準化組織與國際標準化組織，包括與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之合作關係，其合作之目的係為提升標準間之一致性、避免重複，以提供歐盟利害關係者參與國家性、區域性以及國際性標準化之切入點。

(五) 澳洲產業創新及科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Science)

澳洲產業創新及科學研究部代表闡述標準除了促進貿易便捷化外，更強調其在健康安全與環保等議題之重要性，渠表示當標準達到貿易便捷、健康安全以及環保 3 項議題之平衡時，即可運用於改善法規之工具，促使法規與標準化團體間之合作，達到所謂雙贏局面(win-win situation)，渠並提供澳洲有關前述法規與標準合作框架之範例，在此合作框架下，澳洲產業創新及科學研究部與國家標準化團體合作，改善了澳洲政府部門之法規成效，其合作對象包括澳洲計量研究院(National Measurement Institute)、澳洲標準協會(Standards Australia)、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sting Authorities)，以及紐澳聯合認證機構(Joint Accreditation System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肆、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紀要

一、議程之採行(Adoption of the Agenda)

會議主要根據 JOB/TBT/187 (詳附件 6)之議程，討論協定之履行與管理、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時間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節包含會員依據 TBT 協定第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特定貿易關切議題、會員經驗交換及其他事項等部分。

- (一) 有關會員依據 TBT 協定第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資料定期更新彙整於 G/TBT/GEN/1/Rev.15 (2016 年 2 月 26 日發行)，從 1995 年迄今共有 132 個會員至少

提出一次此種聲明通知，前揭相關資料亦彙整於 TBT 資訊系統 (<http://tbtime.wto.org>) 中。

(二) 重要特定貿易關切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

本次會議其他會員國關切「我國有關有機農業法」與「GMO 標示」共 2 項，其他重要或與我國有關之關切案如下：

1. 新提出之議題原 11 案，會議前撤回 3 案，新增 2 案，計 8 案(詳會議議程 JOB/TBT/187，附件 6)：

(1) 俄羅斯—烏克蘭關切影響產品進口措施(未發布通知)

烏克蘭關切自 2013 年起，其進口至俄羅斯之乳類、啤酒、果汁、鹽與壁紙等產品遭禁，已形成歧視並不符透明化原則，已不符 TBT 協定相關條款。尤其烏國之壁紙與啤酒已行銷數國無阻。俄國回應並非所有烏國產品皆受阻輸俄，主要原因係多數烏國廠商未依其法律規定備齊進口文件與符合相關措施，希與烏國持續尋求彼此滿意的解決方案。

(2) 埃及—土耳其等多國關切製造商登錄系統 (G/TBT/N/EGY/114, 115) (附件 7)

土耳其等多國關切埃及下列兩項法案已對其輸埃及之貨品造成不必要之障礙：G/TBT/NEGY/114(43/2016 法案)部分，產品範圍包括食品、電子產品、化妝品、化工產品、紡織品，草案要求產品的商業用途進口只允許在埃及進出口監管總局 (GOEIC) 註冊的生產廠、擁有商標的公司或分銷中心的產品進入埃及。證明應由國際實驗室認證合作 (ILAC)、國際認證論壇 (IAF) 或外貿部長核准的埃及或外國政府機構認證機構核發；G/TBT/NEGY/115(992/2015

法案)部分，產品範圍包括食品、電子產品、化妝品、化工產品、紡織品，草案要求:A. 生產商須依照部頒法令 No. 770/2005 第 94 條向埃及進出口監管總局 (GOEIC) 註冊。B. 貨物附有包含貨物數據和證明貨物符合相關埃及標準所需的檢驗測試結果的紀錄和檢驗與審核證明。證明應由國際實驗室認證合作 (ILAC) 認證的檢驗公司核發。C. 檢驗與審核證明也可由外貿部長批准和認可的埃及或外國機構及各產品測試所需的專門實驗室頒發。貨物應由 GOEIC 隨機檢驗。

埃及回應，其上揭法案原有之 992/2015 並未施行改採 43/2016，而 991/2015 與 43/2016 為相互獨立，991/2015 為確保產品與埃及法規相符之裝船前檢驗，而 43/2016 僅對持有輸埃及合格商標之製造廠及公司做登錄。為求各關切國更明瞭現行措施，埃及希望能與其進行雙邊諮商會議或對埃及 TBT 查詢點提出個別所關切之問題。

(3) 智利—墨西哥關切研議抗菌產品法規(會議前已撤案)

草案規定抗生素產品的註冊、生產、進口、出口、存儲、零售和使用要求，人和動物使用的抗生素產品除外。

(4) 哥倫比亞—規定洗滌劑和肥皂最高含磷量及表面活性劑生物分解能力(G/TBT/N/COL/214、Add.1) (附件 8)

哥國草案包括內容：目的；範圍；定義；洗滌劑和肥皂生產商和進口商的責任；最高許可含磷量；生物分解能力要求；符合性評鑑程序；合格證明；機構和工業用洗滌劑和肥皂的生產商和進口商的告知責任；檢驗、監督和管理；處罰；申訴和更新；過渡期制度；及有效期和減損。

墨西哥關切輸哥國之清潔劑與肥皂的部分成分認證措施

與實驗室測試已造成障礙；哥國回應，本措施同時對哥國境內與國外實施，哥國並對已有協定之國家採取更開放接受第三者認證。

(5)美國—中國大陸關切其能源轉換計畫：驗證及執行(會議前撤回，改以雙邊諮商)

2015年12月29日，美國能源部(DOE)在聯邦公報公布了法規制定提案公告(NOPR)，出口節能標準規範產品或設備到美國的人員應在進口前向DOE提供產品或設備的許可驗證。DOE現重新提供評論期至2016年6月15日。

(6)歐盟—中國大陸關切歐洲議會設置能效標示框架(未發布TBT通知)(會議前撤回，改以雙邊諮商)

(7)中國大陸—韓國關切其標準化法草案(未發布TBT通知)

韓國關切中國大陸未依協定2.9.2條提出通知，致使會員國無法提出評論；且其草案第24條規定須提出資訊要求恐損及企業機密與智慧財產。中國大陸回應，其當局已在分析各國提出的評論中，並會對其中合理的評論於完成法案前納入考量；另韓國提出透明化之部分，將會依TBT協定內容與通知必要性再予評估。

(8)中國大陸—韓國關切中國大陸廢氣排放標準

韓國關切其修正China 6與Beijing VI標準未發布TBT通知，因生產工廠需發展兩種車型去符合兩種標準，還請考量統一兩項標準，避免對國際貿易將有顯著影響。中國大陸回應，此項修訂主要因北京的嚴重空氣污染而起草，北京當局將會對所有評論納入考量。

(9) 中國大陸—歐盟關切木製家具中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及重金屬遷移限量，以及其他 2 項家具標準(G/TBT/N/CHN/1094、1095、1096) (附件 9)

G/TBT/N/CHN/1094：中國大陸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規定木製家具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包括測試方法和檢驗規定。G/TBT/N/CHN/1095：規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分解芳香胺和阻燃劑室內床墊和測試方法和檢驗規則。G/TBT/N/CHN/1096：規定軟家具沙發的術語、定義、要求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可分解芳香胺限值的測試方法。

歐盟關切此 3 種標準將會變成強制性法規，其中許多測試程序將會增加檢驗費用且是否為適當檢驗方法，故宜將自願性或強制性檢驗程序作出區隔。

中國大陸回應歐盟關切，其國內專家已將技術細節納入測試方法，中國大陸之標準皆已依據國際標準，部分與國際標準有差異部分，皆為依更科學方法去模擬實際情況。

(10) 肯亞—歐盟關切東非共同體(EAC)酒精飲料標準(未發布 TBT 通知)

(11) 我國—歐盟關切「有機農業法」草案(G/TBT/N/TPKM/225, 225/Add. 1, add. 2) (附件 10)

背景說明：本案為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政。我國自 96 年施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來，歐盟會員國各自陸續向我國提出有機同等性申請，目前已認可歐盟 16 國之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之同等性。

我國為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推動有機農產品輸入歐盟，於 99 年 6 月向歐盟申請納入有機同等性第三國清單，歐盟於

100年2月函復請我方提供補充資料，我方於同年5月將補充資料函復。

歐盟於102年要求我國以歐盟共同體為主體形式整體通過其他12個會員國之有機同等性，我國提議倘歐盟通過我國有機同等性，將一體審認其他12會員國之有機同等性。

我國申請案經歐盟於103年7月函知，經其書面審查結果，我方相關控管制度與歐盟差距過大，申請案未獲通過。在歐盟片面拒絕承認我國之有機同等性情形下，我方將被迫重新檢視現行單方承認歐盟16個會員國有機同等性之有效性，且無相關依據受理其餘12會員國之申請。歐方回應刻正修訂有機法規，已通知WTO/TBT委員會供會員評論，爰不再接受有機同等性國家申請案，改採驗證機構向歐盟申請認證再輸銷歐盟，且我國有機同等性申請案業已完成審查並作成決定，不再接受補件與繼續審查。

歐盟農業與鄉村發展署近日新聞所載，歐盟將與哥倫比亞將展開有機同等性雙邊談判，顯示歐盟對於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機制已有規劃。

我國於去(104)年發布有機農業法草案之通知，迄本(105)年6月共收到歐盟、澳洲、美國及印度之評論意見。歐盟於本年2月提供針對本案法規之評論意見，其希釐清法規草案之產品範圍(如食品、飼料、加工食品)、生產階段，以及有機農業之生產與管理規則。草案第37條規定「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等性國家，自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定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或協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歐盟認為1年之過渡期太短，該國法規提供過渡期5年，請我國參考。

澳洲於本年 3 月提供針對本案法規之評論意見，關切點如下：首先，希提供法規實施日期且過渡期應延長至 18 個月。爰我國法規草案完全禁止在相關生產鏈出現化學肥料、化學殺蟲劑等物質，澳洲建議改為不超過特定殘留量，以避免其他因素造成之汙染。且澳洲盼釐清認證機構 (Accreditation body)、驗證機構 (Certification body) 之要求、法規是否對臺澳現行之同等性協議造成影響。最後，詢問臺澳現行之同等性協議可否繼續適用或修改其內容？如否，可否提供關於簽署新雙邊協議之建議？

美國針對本案法規之評論意見，關切點為我國是否會建立有機產品進口證書與電子化。我國法規中多處使用辭彙「生化物質」，與美國定義不同，建議改為「禁止物質」。又關切我國目前單方面承認外國同等性之措施已符合 TBT 之規範，不應改為須有雙邊協議才認可外國。美國並建議我國承認外國實驗室（經 ISO 17025 認證且為 ILAC 會員）之測試報告、建議建立化學物質（非有意使用，可能遭環境汙染）之容許值，與建議刪除、延長過渡期或改為 1 年內展開協議協商。

印度於本年 2 月提供針對本案法規之評論意見，關切法規未指出產品範圍要求釐清，與過渡期 1 年太短、懲罰太重。歐盟關切我國前揭草案之有機產品確切涵蓋範圍（如食品、飼料、加工品或再繁殖組織）、雙邊有機互認性及僅一年的施行寬限期過短（歐盟指出其為 5 年），且建議應考量納入有機種植之管控。

我國代表回應該草案尚於立法程序階段，我國除歐盟外，並已收到印度、澳洲及美國等國意見，將並與參考納入考量（我方回應說帖詳附件 11）。

(12) 歐盟—美國關切農產品與食品品質標準(G/TBT/N/EU/139, 139/Add, 1) (附件 12)

歐盟發布有關丹麥生產「danbo」與「havarti」兩種乳酪名稱登錄地理標示(GI)申請，雖此兩案正於申請中，但可能將對其他國家製造者產生影響。歐盟回應，因此兩種申請目前被擱置中，歐盟持續開放對此議題的雙邊討論。

(13) 歐盟—印尼及瓜地馬拉關切菸草及與相關產品產製販賣法令(可能將成為 G/TBT/N/EU/223)

歐盟回應，本措施已與利害關係人完整溝通並經深度分析方實施，並依 WTO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與考量經貿平衡方施行，歐盟對此議題仍可雙邊討論。

2. 重要延續議題 (原 47 案，會議前撤回 1 案，計 46 案，僅列重要及與我國有關部分)：

(1) 中國大陸—日本及歐盟關切化粧品標示說明指南 (G/TBT/N/CHN/821,937) (附件 13)

日本重申關切中國大陸有關「新化粧品成分申請評估指南」是否有修正相關法規，並就新原料之審查速度、安全評估要求及產品原料成分資訊揭露問題提出關切；歐盟亦關切中國大陸審查申請資料速度緩慢之問題，建議其依風險程度分類。

中國大陸說明目前無更新，各關切國請參考上次會議紀錄。

(2) 印度—歐盟、美國及加拿大關切有關新通信相關規則(無通知文件)

關切國重申印度應參採國際標準，並接受相關國際認可之

國外經簽署 ILAC/MRA 與 IAF/MLA 之實驗室或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證書或測試報告，減少檢測項目與時程，避免產生供應鏈瓶頸致使相關通訊產品進入印度時產生貿易障礙及進口商額外之檢驗費用支出。日本支持前揭關切國之立場，並訴請印度確定於上次會議聲稱將延伸境內測試方案的施行日期。印度回應，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考量，印度必須要求於國內進行通訊設備的相關安全測試。

(3) 中國大陸－歐盟與日本關切對資安產品之要求

[OSCCA(Office of Security Commercial Code Administration，國家商用密碼管理辦公室)1999 商業加密產品法規與其更新版及 MLPS(Multi-Level Protection Scheme，多層保護架構)]
(無通知文件)

歐盟主要重申關切，詢問對商用加密產品的 OSCCA 規定是否有進一步的更新與目前的進展。並請其提出通知及接受評論的期程。希望中國大陸明確定義 IT 系統中，對於商業用加密及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加密之區隔，建議國家安全要求應被限制在國家安全真正受到威脅的部分。日本表示中國大陸與 OSCCA 相關的「銀行 IT 設備安全條例」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CIRC) 信息和通信技術規程」皆已通知世貿組織，希望中國大陸能提供最新有關 OSCCA 執行情形相關訊息。

中國大陸說明目前商用加密產品的法規仍於其 2016 年國務院的立法計畫中，未來 OSCCA 將採納更多科學評估與公眾諮詢，確保在立法程序中具公開性。

(4) 韓國－美國與澳洲關切韓國化學物質登錄與評估法規

(G/TBT/N/KOR/305) (附件 14)

美國關切韓國的諮詢單位與主管單位聯繫及回應上仍有困難、通知長於法定目標及通知與登錄的特殊規定接受仍有明顯混淆。

澳洲感謝韓國 2016 年 5 月 26 日對化學物質的規則調整後的通知，並歡迎韓國最新有修改的指令文件，及任何進一步的訊息。並鼓勵韓國遵循國際最佳實務採取以風險評估方法，以確保 K-REACH 能達到保護韓國消費者的目標，同時避免不必要的貿易扭曲。

韓國回應，下半年將發行英文手冊以協助外商、出口商可以簡單地通過提交國際認證的 QSAR 結果、使用歐盟 REACH 註冊的數據庫相關全部文件或摘要的測試將可被接受及透過「支持符合化學安全規則工業的任務小組」順利施行 K-REACH 與 CCA。

(5) 歐盟—草案施行法規(G/TBT/N/EU/246、Add. 1) (附件 15)

阿根廷及美國關切，部分葡萄酒標示用語的定義在歐盟會員國間並無共識，詮釋上產生不一致，其他國家已被允許使用傳統用語，但有些國家的申請案還在處理。

歐盟回應：已致力於簡化並調和酒類的標示及傳統用語，上屆 TBT 委員會會議已對傳統術語作內部評估，並已在歐盟成員國與利害關係人間施行。另外，仍將以大眾對農產品市場規則來考量酒標規定和傳統術語規則校準和簡化，以及對傳統術語的應用。因此，短期內對傳統術語並無提案，歐盟將繼續盡一切努力以簡化現行政策，以保護葡萄酒的傳統術語及其標識。由其他成員提出的關切注意到，歐盟開放與貿易夥伴進行專家級的雙邊討論。

(6) 印度—電子及資訊科技品強制登錄條例(G/TBT/N/47, Add. 1)

(附件 16)

韓國感謝印度政府改進強制登錄指令(CRO)方面的努力，仍關切印度未能接受其他會員國的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與 TBT 協定 5.1 條不符合。歐盟關切強制登錄程序與未能接受境外測試報告，歐盟要求印度接受其他會員國的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經 ISO/IEC 17025 認證試驗室出具的測試報告，且現有測試報告有效期限僅 90 天與一般國際無標示限期慣例不同，產品如無改變則舊有的測試報告也應被接受。美國新關切 CRO 的常用問答集(FAQ)較原有適用範圍似有擴增，比如伺服器的可偵測電源供應器要登錄，但在印度電信技術部(DeitY)先前的 CRO 並不納再其 FAQ 內，另電池組與 BIS 標識也有類似問題；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目前僅接受與印度簽署 MRA 國家之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希望未來接受範圍能擴大至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另有關印度於上次 TBT 例會回應有關測試報告期限 90 天已足夠一節，美國關切其期限太短，是否能延長測試報告之期限。加拿大支持前揭關切國的立場，持續促使印度簡化測試報告之要求、承認其他會員國的 IECEE/CB Scheme 所簽署之測試報告與產品驗證證書及 ILAC MRA 簽署之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並允許國外認可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測試和驗證證書，降低出口商之測試成本，藉此商品能更迅速至印度市場販售。

印度聲稱已回應上次例會各國所提問之類似問題，其 CRO (IS 616 與 IS 13252)已同等於國際標準。另有關報告效期 90 天部分乃為確保產品現況而定；有關電子與 IT 產品登錄更

新程序為一簡便程序：程序不包含產品再測試、檢驗與工廠檢查，登錄者可線上登錄、依規定款項付款、輸入產品細項與數量並可於7日內更新；另有關登錄程序所需同意時間約20天，其他議題須再與首府聯絡後再回應。

(7) 中國大陸－醫療器材之監督及管理法規（中國大陸國務院令第650號，G/TBT/N/CHN/1022-26, 1029）（附件17）

韓國重申於上次TBT例會所關切中國大陸有關醫療器材之相關測試報告未能接受相關國際認證機構已核發之實驗室測試報告，且進口至中國大陸後需再次進行不必要之臨床試驗項目，造成進口商額外之支出成本及延誤上市時間。韓國希望能與中國大陸繼續共同討論如何儘快尋求合理的解決程序。

歐盟亦表示上次例會提出有關CLASS II(中度風險)或CLASS III(高風險)之醫療器材需事先在原產地進行臨床試驗並於進口時需先登錄。歐盟再次建議中國大陸需採認國際認證機構已核發之實驗室報告。最後，歐盟亦希望中國大陸在實施本項措施前提供廠商3年之過渡期。

加拿大就執行EMC測試之登錄部分，鑒於中國大陸為IEC會員之一，有關醫療器材相關EMC標準大多採用IEC國際標準，加拿大亦希望中國大陸考量接受其他國際認證組織核發之實驗室測試報告，重複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之支出及醫療器材上市之延遲。本年3月，UL公司發行其新版中國大陸食品藥物監管總局(CFDA)對醫療器材工廠的測試程序，此程序可採認中國大陸境外的被CFDA批准之當地UL試驗室報告。加拿大希望能和中國大陸改進其法規的限制。

中國大陸說明有關本法規依風險詳細規範成3類，其中

CLASS II(中度風險)或 CLASS III (高風險)之醫療器材需在中國大陸境內登錄後始可販售，而 CLASS I 低風險之醫療器材僅須投件報備即可。該登錄制度主要目的在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也希望各會員國能與提供相關意見並與中國大陸一起討論。

(8) 歐盟—中國大陸關切資訊科技安全評估共同準則(無通知文件)

中國大陸再次關切歐盟會員國拒絕接受中國大陸產品業者的共同準則(CC)認證申請案且中國大陸的公司沒機會加入CC相關的標準組織(如 JIL hardware subgroup)。

歐盟回應所有會員國皆對網路攻擊與資訊安全極度重視，但歐盟沒有針對商業加密產品訂有一般強制性驗證規定，問題仍需要中國大陸一起來雙邊討論解決。

(9) 中國大陸—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Cosmetic Labeling, AMCL) (G/TBT/N/CHN/1064) (附件 18)

日本重申關切：(1) 有關「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第 14、15 條太多額外之標示規定，其中需要標示製造商(負責廠商)之名稱與地址，另委託(分包)製造企業亦要同時標示。如此多餘標示將導致消費者對於製造商與分包商名稱誤解，日本建議中國大陸僅標示化粧品的最終法律責任之廠商名稱即可。(2) 另上述辦法第 19、20 條規定需將化粧品功效評價驗證機構出具之測試報告證明放置於官方指定的網站，並公開接受民眾監督，如此作法將披露廠商經過多年取得的專有技術，亦將損害企業多年研究成果，日本認為測試評價結果不該公開。(3) 日本認為「符合性評鑑

之檢測機構」應不限於中國大陸境內之機構。日本建議雖然本法舊的施行日期已過(2015年7月1日),希望中國大陸能提供新的施行日期供各會員參考。歐盟再次建議中國大陸是否改以附加標籤方式顯示所有化粧品之製造商與分包商相關資料等問題。澳洲對此議題的透明化亦表示關切,將會衝擊其中國大陸的市場,希望此法令能有更長的過渡期已供其廠家轉換。

中國大陸表示化粧品標示管理辦法(AMCL)尚在草案階段尚未實施,且中國大陸CFDA亦會遵循國際慣例進行考量各會員國建設性的意見並予以修正。

(10)我國—加拿大等國關切基因改造食品標示

(G/TBT/N/TPKM/168、G/TBT/N/TPKM/168/add. 1, Rev. 1)(附件19)

加拿大說明瞭解與支持我國執行相關法規以讓消費者能獲得相關選擇的資訊,但認為「強制標示(Mandatory labels)」應僅用於對人體有直接影響健康與安全之重要產品標示,目前生物技術產品已被認為安全且經授權生產,基因改造食品經過加工後已不含轉殖基因對於人體並不會造成傷害,建議我國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示是否可以修改成為「自願性(Voluntary)」標示,否則該項標示措施會誤導消費者對產品是否有爭議進而不敢購買。澳洲希望我國再予考慮對基改食品標示問題,以免對消費者選購時產生不必要的影響。紐西蘭就本議題再次表示關切,表示其標識規定會混淆資訊,而誤導消費者產生不必要的顧慮;且高度加工之產品不須標示。

我國回應重申已公告修正有關食品、食品添加物、散裝食品等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之相關規定,並已辦理TBT

通知，而針對高層次加工品，將放寬屬「直接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於最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者之產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等字樣。惟產品使用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品作為其內容物成分原料之一，得免標示基因改造等字樣。

為提供消費者清楚之資訊並尊重消費者知的權利，我國應有更完善之標示規定，以供民眾作為選購之參據。另為了避免消費者誤解每種食品原料皆有基因改造，因此必須強制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說帖詳附件 20)。

三、 經驗交換

(一)WTO 秘書處說明，目前已建置完成遠端會議系統，各國首府官員可直接聽取主題性研討會討論內容與參與討論。

(二)智利、巴基斯坦及加拿大出席代表感謝秘書處提供網站播音服務，此份資源對立法參考非常重要。

(三)主席建議下次非主題性研討會題目如下:1.透明化;2.技術協助;
3.會員間的法規合作。

四、 技術合作活動

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非洲標準化組織(African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ARSO)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更新 11 月最近的技术援助活動，包含訪問與訓練活動。委員會秘書處聲明 WTO ITTC 將於本年 11 月 8 日舉辦為期一週之透明化研討會，內容為使用 TBT 資訊管理系統(IMS)、通知點送作業與新通知警示系統等軟體，希望各會員或觀察員參加。

WTO 秘書處歡迎各會員國及觀察員組織能提出 TBT 技術協助活動之

需求，同時 WTO 秘書處亦提供目前技術協助活動之最新消息給各會員國與觀察員組織。

五、觀察員組織活動更新

依據議程，ACP、BIPM 與 OIML 觀察員對 TBT 委員會報告相關工作進度。另外，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報告 The CARICOM Reg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s and Quality(CRQSQ)申請臨時會員案，委員會通過 CRQSQ 成為臨時觀察員地位。

六、下次會議時間

下(第 70)次 TBT 委員會例會訂於本年 11 月 10 至 11 日舉行，11 月 9 日為非正式會議，TBT 委員會將舉辦主題性研討會。

七、其他會議

本次出國活動除了參與前述 TBT 非正式會議、主題性研討會及 TBT 正式例會外，我國代表團亦受國內產業界之託，訴請與歐盟代表團進行雙邊諮商會議，概述如下：

(一)時間：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30 分

(二)地點：WTO Room V

(三)歐盟代表：

Fabrizio Sacchetti (Team Leader, DG Grow)

Laszlo Kojnok (Legal Officer, DG Grow)

Alessandro Polito (Legal Officer, DG Grow)

Javier Arregui Alvarez (Policy Officer, DG Trade)

Beatriz Menéndez Aller (Policy Offcier, DG Trade)

Marie-Pierre Nicora (Trade Officer, EU Mission to the WTO, Geneva)

(四)我方代表：本局賴組長俊杰、白科長玠臻、林科長青青及 WTO 代表團洪秘書敬庭。

(五)諮商內容：

1. 我國應我國半導體產業協會要求，對歐盟 REACH 法規新增管制全氟辛酸(PFOA)及其相關物質評論意見，該措施擬規定 PFOA 及其鹽類濃度不可超過 25ppb，於實務上難以管理恐衝擊我國相關產業，爰請歐盟再重新評估該措施。

歐盟回應，因本次歐盟出席代表無相關技術專家，願將我國意見轉致相關單位，惟本案仍於評估階段，目前歐盟化學品局 (ECHA) 風險評估委員會 (Risk Assessment Committee, RAC) 仍無相關法規草案，未來如啟動法規草擬程序，歐盟將遵守 WTO/TBT 協定通知義務。(我方對此案發言稿如附件 21)

2. 歐盟同時對我國「有機農業法」草案希望進一步瞭解，並說明歐方曾於本年 2 月間提出評論，但迄今似無回應；我方說明該草案尚有多國提出評論，現仍於評論期階段，我國法規主管機關將審視各方意見納入參考，並會依立法程序決定施行日期。

3. 會後歐盟代表團另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提供有關歐盟化學局 (ECHA) 風險評估委員會意見，並可接受各界公開諮商：

(1) http://www.echa.europa.eu/documents/10162/13641/rest_pfoa_compiled_opinions_en.pdf 。

(2) http://www.echa.europa.eu/documents/10162/13641/rest_pfoa_final_bd_en.pdf 。

(3) <http://www.echa.europa.eu/web/guest/previous-consultations-on-restriction-proposals/-/substance-rev/1908/term> 。

另 REACH 委員會將於本年 9 月召開會議，會後方可能提供更詳細的相關資訊。

(六)其他紀要

WTO TBT 例會亦為各國相關機關正式國際交流場合，本次會議間本團並與新加坡貿易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MTI)國際貿易司助理司長 Ryan Tan 與新加坡常駐 WTO 代表團交換意見；另並與新加入 WTO 成員國塔吉克斯坦共和國(Republic of Tajikistan)經濟發展與貿易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WTO 事務部主任 Inoyatullo Kasimov 晤談，並歡迎其單位來臺交流。



圖 主題性研討會現況及例會進行時我國代表回應歐盟關切

伍、拜訪瑞士伯恩標準度量衡局紀要

一、參訪概要

為瞭解瑞士標準、檢驗及度量衡相關發展技術及政策法令，並希拓展合作機會，本團順道於 6 月 17 日下午拜訪瑞士聯邦標準度量衡局 (Eidgenössisches Institut für Metrologie METAS, 英文為 Feder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瑞士為聯邦制度，中央標準、檢驗及度量衡分屬不同機關管理，因規劃安排時間較為緊迫，本次商請我國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協助，順利拜訪瑞士度量衡業務最高行政管理機關 METAS，拜訪行程由駐瑞

士經濟組林青楠副參事陪同，過程順利且互動良好。

瑞士聯邦政府人員向來精簡，METAS總部佔地2萬7千平方公尺，目前員工僅為175人，但主管瑞士全國境內各項度政業務，包含電能及電力、交通度政、酒精計量等氣體分析、水量、震動及迴響、直流電與低頻率、電磁相容(EMC)、力與壓力、質量密度、光電、粒徑與氣膠、長度奈米與微量、科技、時間與頻率等，其各項領域皆建置有專業實驗室，近期更建置有4G長期演進技術(Long Term Evolution;LTE)電磁波校正與協助瑞士鐘錶廠商進行驗證或認證等新進業務。瑞士精密工業技術居全球領先地位，為求各項精密機械工業的準確度，METAS承擔業務繁重且使命艱鉅，METAS位於瑞士首都伯恩近郊占地寬廣，各試驗室皆為獨立設置且整潔有條不紊，各領域試驗室工程人員並不多，但各實驗室除了例行性度量衡儀器校準業務外，開發新技術與創新業務亦為其主要工作，其目標為提供瑞士各邦省更為進步且精確的度政服務。

METAS在國際合作方面，不但於國際度量衡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Weights and Measures; CIPM)技術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 CCs)扮演要角，該局現任副局長Philippe Richard博士亦為CIPM的直接代表。近年該局人員於歐洲度量衡組織(the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Metrology Institutes of Europe; EURAMET)並擔任主席與重要部門幹部，該局雖非歐盟會員國單位，但與歐盟常共用法規且關係密切。

二、參訪行程表

<i>Topic</i>	<i>Place</i>	<i>Responsible</i>
Welcome	Room HB 20	Jürg Niederhauser
Short Presentation of METAS	Room HB 20	Jürg Niederhauser
Traffic Metrology	Laboratory Traffic	Walter Fasel
Breath alcohol tester and analyzer	Analytical Chemistry	Hanspeter Andres
Taximeter	Room HB 20	Peter Biedermann

Some METAS-laboratories (Watt-Balance / Micro coordinate measuring machine	Laboratories N 1 U	Jürg Niederhauser
METAS in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oom VB 03	Gregor Dudle



圖 瑞士標準度量衡局(METAS)大門與行政中心入口處標示



圖 METAS 內部與行政中心前地景標示碑，標示碑高 24 公尺、長寬各 60 公分，代表每天小時數、分鐘及秒數

本次參訪由 METAS 副局長 Gregor Dudle 博士接見訪團，雙方交換瑞士與臺灣標準與度量衡業務的經驗，本局並表示我國與瑞士驗證協會(The Swiss Association of Quality and Management; SQS)與瑞士電工協會(SEV)有合作關係，雙方皆同意未來可有進一步的行政資訊交流與技術層面討論。

METAS 簡介與實驗室參訪過程由該局秘書處主任 Jürg Niederhauser 博士全程陪同，Niederhauser 博士先簡介 METAS 各項主要業務，本局隨後也簡報本局業務與說明目前本局關心的度量衡業務相關事項，期能了解瑞士境內的作法(行前對 METAS 實驗室部分提問如附件 22，另外認證業務因其較無相關於此省略)。隨後參訪 METAS 實驗室，於實驗室與主要負責人員現場討論交通量測、酒精呼氣檢測儀與分析、計程車計費表等議題。以下為各議題分項紀要：

(一) 交通計量(Traffic Metrology)實驗室參訪

由驗證與測試實驗室主持人 Walter Fasel 先生簡介其主要業務後，主要觀摩該實驗室最新車輛測速模擬校正儀器操作與原理，實驗室人員表示，在實驗室內測試與校正車輛測速儀器可避免外界干擾，在瑞士認為手持式測試儀干擾因素太多，故不使用於執法取締超速，境內皆使用定置型測速裝置。該實驗室並介紹多樣與交通相關計量儀器，並詳加解說與實作示範。



圖 METAS 簡報與參訪交通計量實驗室

(二) 酒精呼氣(breath alcohol)測試及分析議題

酒精呼氣器業務由該局分析化學實驗室負責認證與測試研發，參訪過程由 Hanspeter Andres 博士與實驗室人員講解並討論。實驗室人員回應我方提問表示，目前瑞士境內已於兩年前以簡便隨身式酒精呼吸測試器代替抽血檢測駕駛人酒精濃度，其益處為執法人員攜帶簡便，一旦執法人員於路邊檢查出駕駛人酒精超標，可採現場認罪或不認罪再後送檢測，如此執法者可隨時取締酒駕。

實驗室人員並介紹各式酒精測試儀器，其中該局校正測試儀器與國內相關單位屬同型儀器。



圖 實驗室人員示範簡便隨身型與定置型酒精呼氣測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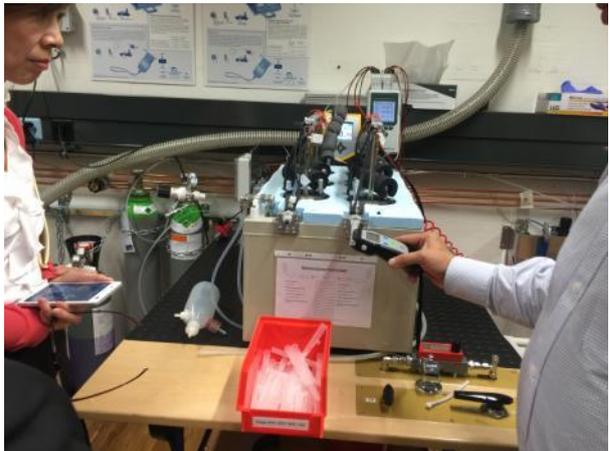


圖 實驗室人員示範活體測試與儀器校正流程

(三)計程車計費表議題

本部分由該局監督與計量指導部門 Peter Biedermann 主任介紹，經雙方討論歸納，瑞士現有 4 千臺計程車，與臺灣數萬輛規模相距甚大，且管理重點不在計費表，而在車輛持有者的管理。因瑞士位於申根簽證區，邊境為開放狀態，跨境攬客與計程車公司所屬國問題較為嚴重，而有關計程表準確度部分，多採 GPS 或實際道路固定距離實測為主，有關國內計程車表準確度及管理問題較無法提供相關建議。



圖 瑞士 METAS 及本局訪團雙方於拜訪後合影

陸、比利時布魯塞爾歐盟成長總署拜訪紀要

一、背景說明：

- (一) 歐盟為我國之重要貿易夥伴，特別是我國與歐盟的化學品貿易量逐年增加，相關貿易商品之安全性均應符合國際標準，以保障民眾安全。歐洲化學局(ECHA)依歐盟 REACH 法規明確要求於歐洲註冊上市之化學品均須符合 GLP 規範。經本局及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多年的努力及明確的拓展規劃，我國已於 95 年依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GLP 要求建置與開放 GLP 監控制度，且登錄之試驗單位逐年增加中，我國實驗室品質與技術能力均達標準。
- (二) 本局前透過臺歐盟相關會議開始對歐盟提出接受 GLP 數據之需求，現行做法為我國 GLP 試驗單位透過與歐盟會員國在臺執行聯合查核，為可被 ECHA 接受數據之作法，我國盼能將現行效期延長，並正式拜會 ECHA 說明我國 GLP 監控制度與現況，商討未來發展接受我國 GLP 數據之做法。
- (三) 我國曾參加本年度歐盟會員國年度工作階層會議，會中我國簡報國內 GLP 制度發展與現況及說明推動認證政策之成效，獲得與會代表關注與認同。會後駐歐盟經濟組與本局就未來推動本案方式進行討論，由於歐盟 GLP 主管機關為 ECHA、歐洲藥品局(EMA)及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經分析三單位業務性質後，初步建議本局擬定與 ECHA 合作說帖，再致函歐盟成長總署函後轉請該組進行後續推動。
- (四) 因我國實驗室品質與技術能力均已達國際標準，TAF 並已獲美國及紐西蘭接受為認證機構，並簽署雙邊合作協議，盼透過 ECHA 與本局建立合作關係，以讓我國實驗室之數據可被 ECHA 接受。ECHA 經瞭解本局說帖後，亦對本局訪團表示歡迎，且回應鑒於歐盟權責分工，本案政策機構仍屬執委會權責，ECHA 願與我方

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但目前恐難與歐盟外第三國簽署相關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因此尚無法直接接受我實驗室之數據。

(五)本次出訪行前為瞭解歐盟化學品相關業務及避免國內相關資源重複耗費，本局已先實地拜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全國認證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人員。

二、拜訪紀要

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DG Grow)為歐盟國際市場、工業、企業與中小企業總署(DG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的簡稱，其負責整合與協助歐盟會員國之經貿及中小企業相關議題，總部位於布魯塞爾市內。

本次本局訪團拜會歐盟成長總署，由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陳組長正祺與翁秘書士淳陪同，歐盟由執委會成長總署政策官 Maurits-Jan Prinz 先生、Anna Sole-Mena 女士等人出席，雙邊會議於成長總署會議室召開，會議紀要如下：

(一)M 政策官表示，目前我國申請參加 OECD 組織下之 Mutual Acceptance of Data(MAD)協定仍有困難，短期內如欲避免重複檢測，解決我國化學產品輸歐技術性貿易障礙，宜參考歐盟機構間及與會員國間 GLP 權限分工之體制，採取務實彈性之作法。另根據去年歐盟內部 GLP 工作會議紀錄（本局與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訪團受邀參加簡報並與會員國代表交流討論），歐方亦建議我方在歐盟現行貿易與對外關係政策架構下，採取由下而上(bottom up)之作法，先與會員國監控機構(monitoring authority)協商現行可行之放寬簡化做法。

(二)由於歐洲化學管理局(ECHA)為主管輸歐化學品測試數據之接收機構(receiving authority)，我方表示拜會 ECHA 將與其建立對話平臺機制，加強人員互訪或資訊交流等合作，並共同推動年底本局高層拜會 ECHA，M 政策官認為務實可行，願鼓勵雙

方展開推動。

(三)其他意見交換部分：

1. 關於本年年底本局高層拜會 ECHA 之行程日期，我方確定於 11 月上旬進行，將由我國駐歐盟經濟組進一步洽商。
2. 歐方想瞭解現行歐盟會員國有荷蘭、比利時兩國派員來臺查核，但皆僅查核各一家實驗室，我國實驗室 GLP 查核之市場實際需求數據為何？我方表示國內許多中小型實驗室參與意願頗高，但仍觀望此制度能否再簡化。
3. 我方 TAF 是否曾向荷蘭正式提出增加來台查核實驗室家數之請求？或曾接洽德國查核機構來台？目前國內皆為各實驗室需求導向，本局於此並無進一步訊息。

柒、比利時布魯塞爾與比國 GLP 監控單位(ISP-WIV)會議紀要

比利時 GLP 官方稽核機構 WIV-ISP (The Scientific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位於布魯塞爾，已創立 112 年，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衛生領域的科學參考數據。該機構經由創新領域的研究、分析、稽核活動與專家建議，提供政府有關健康政策與法規制定的支持。

本局訪團於 6 月 21 日與比利時 GLP 業務 ISP-WIV 查核機構 Guido Jacobs 資深調查官及 Martin Barten 等官員會晤，由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陳組長正祺、劉副組長志宏與翁秘書士淳陪同，會談情形紀要如下：

- 一、我方表示，此次拜會盼能與比方討論務實可行之簡化方法，如由 TAF 執行實際查核工作，比國查核官員來台複查，並考慮由 2 年查核 1 次改為 3 年 1 次，減少查核頻率，增加可查核之實驗室家數並共同分攤查核費用，可收擴大商機降低成本之效，並有助於強化 TAF 查核能量。J 資深查核官表示：依比國法令，查核結果之有效期限最長為 3 年，會員國之查核機構必須親自執行查核，

以負最終責任，但願與我方探討務實作法。經討論後，J 官員表示，或可由比國查核機構擔任查核領隊，TAF 提供查核員配合查核，如此或可有效降低我業者接受查核之成本。

二、目前派赴第三國查核之官員人數及查核天數視實驗室家數及規模而定。因此如我方確有額外需求，願在現行 GLP 歐盟指令及比國法律架構下，考慮我方建議作法之可行性，將再於正式會議時與我方進一步討論。

三、因各國有關 GLP 的執行作法略有差異，ISP-WIV 僅為比利時之 GLP 查核單位，而 GLP 數據接受業務由其他機關負責。後續雙方亦同意本局可進洽歐洲化學局等單位，以協助本局推動 GLP 相關業務。有關拜訪歐洲化學局部分，本局將請我國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與駐芬蘭代表處協助。

捌、法國巴黎 AFNOR 拜訪紀要

一、法國標準協會(AFNOR)

法國標準協會(AFNOR)於 1926 年成立，為法國工業部所支持的非營利國家標準化組織，亦代表法國擔任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以及歐洲標準化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CEN)的理事成員。

AFNOR 集團總部位於巴黎，2014 年營業額約 1.49 億歐元，員工人數約 1,373 人，在法國境內設有 13 個辦事處，全球則有 39 個辦事處，其負有四大組織任務如下：

(一) 標準化

AFNOR 目前所維護之標準(含技術報告及指南)總數約 33,614 種，其中 21,626 種採用歐盟標準，3,449 種採用國際標準，餘 8,539 種為 AFNOR 依產業需求所制定之標準；依據 2014 年之統計資料，AFNOR 計制定標準 756 種，修訂 1,249 種，廢止 1,790

種，在 AFNOR 所維護的標準中，屬自願性標準占 99%，強制性標準僅占 1%，參與標準化之技術專家約有 2,000 名。

(二) 資訊推廣

AFNOR 透過各種推廣模式，包括智慧型標準訂閱、新聞快訊、動態互動顯示、個人標準資訊彙編建構、圖書蒐集等方式，推廣 AFNOR 維護之標準與書刊，2014 年已有超過 11 萬訂閱者，約 13 萬份標準銷售。

(三) 訓練與諮詢

AFNOR 提供範圍廣泛的訓練課程與諮詢服務，包括品質管理系統、安全與環境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以及各項企業內部員工訓練與客製化訓練課程。

(四) 驗證服務

AFNOR 為法國重要的驗證服務機構，提供產品、品管系統、服務及人員能力的驗證，目前稽核人員約有 1,654 名。

二、拜會紀要

本訪團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拜會法國標準協會係由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劉經濟秘書禹玲陪同，並由該協會資訊推廣部經理 Fabrice CESARI 先生以及國際事務部顧問 Pierre Feltz 先生負責接待說明。本次拜會亦希望瞭解法國標準化體系以及其法國標準制定之評估機制，以作為國內標準化體系發展之借鏡，爰 Feltz 先生就法國的標準化體系又作更進一步之說明。

法國的標準化體系中，AFNOR 負責彙集社會與經濟等各層面之自願性標準需求、分析其可行性、徵詢大眾意見、核定公布法國標準、參與歐盟與國際標準化活動並協調各標準化團體活動等，其管理上之最高權利機構為代表大會(General Assembly)，係由公司、消費者、公協會、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部會以及 AFNOR 職員等各單位機關

近 30 名代表所組成，其下並設有 4 大委員會：協調與指導委員會 (Coordination and steering committee, CCPN)、查核與評估委員會 (Audit & assessment committee, CAE)、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s committee, COSAC) 以及諮詢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mmittee)，其中協調與指導委員會即是負責法國標準發展策略、擬定發展目標與發展之優先序、確保法國標準之發展符合國家、歐盟及其國際政策之單位。協調與指導委員會下另設有二個層級之標準化組織，第一個層級是策略委員會 (Strategic committees)，第二個層級為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s)，法國依領域別計有 15 個策略委員會 (包括資通訊、醫療保健、食品與農業等)，策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策略規劃，而技術委員會則主要就標準技術內容探討以完成標準草案，此二委員會相當於我國的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以及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此外，法國技術委員會另有 22 個不同行業別之團體標準化組織 (sector-based standardization bureau, SSB) 協助標準草案的起草與審替，這些團體標準化組織包括汽車、鋼鐵、鐵道、瓦斯等業別。

Feltz 先生說明協調與指導委員會負責法國標準發展策略、擬定發展目標與發展之優先序，委員會每年都會訂定年度標準編修計畫，由於編修計畫是整合各界意見所擬訂，因此其標準制修訂多依年度計畫進行，此外標準屬自願性，因此法國並不會有因應消費事件而有法規主管機關或立法單位要求立即完成標準制修訂之情形，一份標準的完成約需 1 至 3 年，通常為 1 年半。

為深化雙方之合作關係，資訊推廣部經理 Fabrice CESARI 先生以及國際事務部顧問 Pierre Feltz 先生對我方提出與該協會進一步合作皆表歡迎，我國代表允諾回國後將儘速朝雙邊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方向努力。



圖 法國巴黎近郊法國標準集團總部



圖 我方與 Feltz 專員簡報雙方國家標準概況

玖、法國巴黎 OECD GLP 工作小組拜訪紀要

一、 OECD GLP 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背景說明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係由英、德、法、美、加等 35 個市場經濟國家組成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設在巴黎。有關 OECD GLP(優良實驗室操作，Good Laboratory Practice，簡稱 GLP)的發展，係 OECD 理事會為避免化學品之重複測試與資源浪費，於 1981 年公布有關化學品評估數據的相互承認理事會決定(Decision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Mutual Acceptance of Data in the Assessment of Chemicals)，要求依據 OECD 試驗指導文件(Test guidelines)及良好試驗室作業原則(GLP)所進行的試驗結果應被其他會員國接受；1989 年理事會又通過了另一項決定，該決定建立政府檢測及稽核監督的程序，以確保試驗數據符合 GLP 的原則，1997 年理事會再通過非會員參與數據相互承認(Mutual Acceptance of Data, MAD)程序之決定。由於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簡稱 REACH 法規)明訂化學品之生物毒性及環境毒性試驗數據需來自 OECD GLP 試驗單位，爰加入 OECD GLP MAD 可使我國出具之化學品安全性數據直接被 OECD GLP MAD 會員國所直接接受，不僅可以降低測試成本，亦可縮短測試時間，攸關我產業實質利益。

二、拜訪紀要

為符合 OECD GLP MAD 之規定，本局前委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於 95 年間已完成建置與開放 OECD GLP 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由於尚未能加入 OECD GLP MAD，現階段係透過歐盟授權之監控單位(荷蘭及比利時)派員在臺執行聯合查核方式(Mutual Joint Visit, MJV)，接受我方 GLP 測試實驗室之數據，為持續建立雙方互動關係以尋求進一步合作機會，爰拜會 OECD GLP 工作小組。

本次拜會係由駐法代表處經濟組梅副組長碧琦以及劉經濟秘書禹玲陪同，OECD GLP 工作小組則由其處長 Richard Sigman 先生以及

Test guideline and GLP 行政專員 Yukie Saegusa 女士(日本籍)等與我方會談。

由於我國自 2012 年起即與荷蘭、比利時等歐盟國家查核員合作執行 GLP 聯合查核，爰 Sigman 先生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所建置之 OECD GLP 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以及國內 GLP 實驗室之符合性持肯定之態度，有關我國與荷、比等歐盟國家之聯合查核是否有更簡化方式，Sigman 先生表示此部分仍請我方與各歐盟國家洽談，歐盟 GLP 之數據相互承認方式與美國不同，美國 GLP 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之主管機關即為 GLP 數據之接受機關(Receiving Authority)，而歐盟的 GLP 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之主管機關並不一定是 GLP 數據之接受機關，由於歐盟 REACH 法規要求化學品試驗數據需來自 OECD GLP 試驗單位，對於我方表示如直接與 REACH 法規主管機關－歐盟化學品管理局(The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HA)洽談 GLP 數據接受一事，Sigman 先生認為與 GLP 數據接受之主管機關洽談係可行之作法。

最後就今年 4 月間，我官方代表出席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之 OECD 鋼鐵委員會(Steel Committee)之爭議，我方關切未來我方代表出席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是否亦有困難一事，Sigman 先生再三表示 GLP 工作小組不會有 OECD 鋼鐵委員會之爭議事件，GLP 工作小組竭誠歡迎我國代表與會共同討論。

拾、檢討與建議

一、 加強參與 TBT 主題性研討會，掌握各國標準發展脈動

有鑑於標準為解決技術性貿易障礙之重要基礎，如技術性法規所引用之標準與國際接軌，即可大幅減少標準差異所造成的貿易障礙，爰出席本次研討會，除可了解各國標準、符合性評鑑以及法規

間如何相互合作以達政策目標之現況外，亦可掌握目前各國標準發展的最新動向，例如，美國與中國大陸分別時隔 18 年與 28 年後，皆於今(105)年修訂標準相關法規，美國在今(105)年 1 月 27 日發布修訂 Circular A-119 「聯邦參與標準之發展應用與符合性評鑑活動」行政通知，確立美國政府機構之聯合法規與政府採購，其選用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基本政策(本部分在前述會議紀要已說明，不再贅述)，而在 TBT 正式會議的特別貿易關切議題中，日本就中國大陸於今(105)年 3 月 22 日發布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修訂草案並未通知 WTO TBT 而提出關切，顯見標準差異亦為各國關切貿易障礙之重點。

從本次研討會以及美國與中國大陸修法的發展動向來看，除歐盟採間接引用標準之方式外(法規只規定產品的基本要求，不直接引用個別標準)，各國皆傾向標準與強制法規作更緊密之結合，此發展潮流亦與我國目前規劃之處理方向相同，亦可印證我國家標準與國際作法之趨勢一致。

二、出席 WTO TBT 例會並拜會合作推展機關，使出國效益極大化

本次出國任務除出席 WTO TBT 第 69 次例會外，為使出國效益極大化，就推動加入 OECD GLP MAD、持續與歐盟化學品主管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並拓展各項合作議題等，亦納入本次出國任務；爰於出席 WTO 例會後，即積極拜會瑞士標準度量衡局、歐盟成長總署(DG Grow)、比利時 GLP 監控機構、OECD GLP 工作小組、法國標準協會(AFNOR)等單位，皆獲得正面肯定與回應，透過人員的拜會與互動，不但可建立雙方合作之信心，更可為未來實質合作關係與連絡管道鋪路，爰建議未來出席 WTO TBT 例會時，亦可安排拜會合作推展機關，透過人員的互動，使出國效益極大化。

三、積極參與 OECD GLP 相關會議並與各會員國加強互動

經由此次拜訪 OECD 會議結論，本局與 TAF 應持續積極參與每年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瞭解現況及成果。因經評估實有必要與歐盟主管化學品機構加強建立互動關係，我國可藉此場合與歐盟會員國 GLP 監控機構建立人脈，另 TAF 同仁繼續深化與比利時、荷蘭等歐盟會員國之夥伴關係，其目的在請荷、比監控機構同意簡化現行措施，目前已獲荷方肯定我國 GLP 管理制度，同意我國試驗單位效期延長。

四、建立與 ECHA 合作關係，交換有關化學品資訊

我國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於曾於 101 年協助安排本局科技計畫相關執行人員赴芬蘭 ECHA 進行參訪，瞭解歐盟會員國家之管理單位對 REACH 及危害物質之因應措施與執行辦法，並建立化學品管制官方資訊交流管道。另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表示工業局、環保署等單位皆已拜訪過 ECHA，建議本局應與 ECHA 達成實質性交流，避免洽談其他單位訪談過之重複性議題。倘我方與 ECHA 建立實質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我方實驗室與歐盟之實驗室建立合作關係。

附件：